



合同编号:

呼和浩特市燃气热力有限公司

供用热合同书 (非居民)

供热方: 呼和浩特市燃气热力有限公司

用热方: 内蒙古自治区地震局

签约时间: 2023年9月26日

合同签订地: 呼和浩特市

供热合同书（非居民）

合同编号：

供热方：呼和浩特市燃气热力有限公司

用热方：内蒙古自治区地震局

住所地：呼和浩特新城区哲里木路 80 号

法定代表人：陈锋 职务：局长

为明确供热方和用热方在热力供应和使用中的权利和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内蒙古自治区城镇供热条例》和《呼和浩特市城市供热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供、用热双方协商，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用热地址、面积

（一）用热地址：呼和浩特市 新城 区 哲里木路 80 号

用户缴费编号：300246098

（二）用热面积：8186.94 平方米，其中：建筑面积 8186.94 平方米（房产证面积实测面积暂测面积图纸面积双方勘丈面积）；超高面积 / 平方米；超高 / 米，其他面积 / 平方米。

计费建筑面积以房产证或不动产登记证上的建筑面积为准，合同签订时无法提供房产证或不动产登记证的，以本合同第一条第（二）款第 1 项选定的面积为准；若以后用热方提供房产证，以提供房产证的采暖年度开始重新计算热费，之前年度所交热费与取得房产证后，房产证记载面积为准计算的应缴热费之差额不予退补。

(三) 对于超高建筑，如在相关法律法规中明确收费标准的，供热人按照规定执行收取超高费用；双方可在合同中约定或签订补充协议。

(四) 采暖费总额¥ 247081.85 元，超高总额¥ / 元，合计金额¥ 247081.85 元；合计大写：人民币 贰拾肆万柒仟零捌拾壹元捌角伍分

第二条 供热期限及质量

(一) 供热方在呼和浩特市地区规定的供热期限内为用热方供热。供热时间为每年 10 月 15 日起至次年 4 月 15 日止。

(二) 供热期间，供、用热条件正常情况下，供热质量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质量标准：非居民用户达到设计规范的建筑要求及使用标准，室内温度应当达到 18℃ 以上（以室内平均温度为准，个别散热器不热不作为不达标的依据）。

(三) 异议期仅限于本供热期期间。供热期间，用热方认为室内温度未达标，应当按照《内蒙古自治区城镇供热条例》第二十五条之规定申请温度检测，若未在本供热期期间提出申请，即视为用热方供热期内室内温度已达标。

第三条 热费标准及结算方式

(一) 供热价格：供热方根据用热方的用热种类和用热性质，按照价格主管部门批准的现行价格收取热费：

非居民按用热总面积每月每平方米 5.03 元收费，学校、小区物业用房按照政府相关文件规定执行居民价格。

合同签订之日起有效期内，遇价格调整或相关政策变动，按照新规定执行。由供热方出具采暖发票，用热方在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缴纳采暖费。

(二) 热费以预付方式一次性交纳，用热方须在 2023-2024 年度用热当年 10 月 15 日前缴纳全部热费¥ 247081.85 元，自当年 10 月 16 日起（含 16 日）仍未交清全部热费的视为逾期，逾期满 30 个自然日即视为用热方违约，即自当年 11 月 16 日起（含 16 日），按日支付欠交款金额 3% 的违约金。

(三) 热费以预付方式分期交纳，用热方须在 2023-2024 年度用热当年 11 月 15 日前交付热费¥ / 元，剩余热费¥ / 元在 / 年 / 月 / 日前全部交清。未按规定日期交费的，逾期满 30 个自然日即视为用热方违约，即按照规定交费日期起 30 天后，按日支付欠交款金额 3% 的违约金。

(四) 用热方采用 一次性 交费方式。

(五) 用热方应当依照供热方公布或通知的收费地点和方式交付热费。

(六) 用热方（产权人）发生变更时，须及时到供热方指定地点办理变更手续，并结清全部热费。如用热方未依合同的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到供热方指定地点办理变更手续，供热方有权要求变更前和变更后的用热方共同结清历年欠付热费，并按本合同约定承担因逾期支付而造成的包括但不限于违约金在内的违约责任。变更后用热方或变更前后的各用热方到供热方办理变更手续的，应当先行结清历年欠费，否则各用热方应当承担本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并继续履行支付欠付热费等义务。

第四条 供热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供热方应当按照价格主管部门公布的标准收取热费，开具税务部门统一监制的票据。

(二) 有权对用热方的用热情况及设施运行状况进行监督和检查，供热方有权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用热方室内温度进行检测，用热方应予以配合。

(三) 监督用热方在合同约定的用热地点、数量、范围内用热，有权制止用热方超量、超范围用热。

(四) 对新增用热范围的，供热方有权在供热之前对用热方的建筑物及供热系统进行验收，验收不合格者不予供热。

(五) 用热方供热设施存在安全隐患，可能造成供热设施损坏，供热方有权停止供热。

(六) 有权依据《呼和浩特市城市供热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规定收取基础热费。

(七) 有权依据本合同约定向用热方收取违约金，主张损害赔偿责任。

(八) 有权要求参与用热方提起的温度检测活动，用热方应当履行告知义务并同意供热方参与要求，接受供热方监督。

(九) 用热方违反操作规程，造成计量仪表显示数字与实际供热量不符、伪造供热记录的，供热方有权要求用热方立即改正并承担实际使用热量记取的热费、违约金及鉴定费、律师费等必要费用。实际用热量难以统计的，用热方应当按照本采暖期中最高用热月份用热量的热费缴纳相应月份的热费

(十)

第五条 用热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用热方应当按照供用热合同约定的交费期限按时交纳热费。新建房屋交付业主使用前的热费，由建设单位交纳，闲置房屋热费由房屋所有权人交纳。用热方发生变更时，应当到供热单位办理变更手续，结清热费并妥善处理遗留问题。如不办理变更手续，新老用热方应当承担连带责任：用热方发生变更时，原用热方应当履行告知义务及辅助办理变更用热手续的随附义务，告知新用户向供热方办理缴费手续并告知其应当依法缴纳用热费用；因用热方未办理变更手续导致实际用热方与本合同签订方不一致的，均视为供热方已经提供了本协议约定的义务，新产生的热费、历年欠缴热费由新旧用热方承担连带支付义务及本协议约定的其他义务，且用热方不得以本协议签订方与实际用热方不一致而抗辩；由此产生的违约金、侵权损害赔偿金以及供热方为了主张相关权利支付的律师费、差旅费、鉴定费等必要费用，由新老用热方连带承担。

(二) 监督供热方按照合同约定向用热方供热。

(三) 用热方变更用热性质、变更户名、增加用量、减少用量、暂停或拆迁，应当事先向供热方办理手续。

(四) 符合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条件，有权申请办理临时停供的用户，应当在停供期间交纳基础热费，并签订临时停供协议。

(五) 对自己产权范围内的供热设施应当认真维护，及时检修。如因用热方系统设置不合理或用热方其他过错造成供热效果达不到合同要求时，用热方应根据供热方要求对产权范围内热网及供热系统作

相应改造，否则，在供热方无法保证供热效果的情况下，热费仍按规定交纳，不能以此为由拒绝交纳热费。

(六) 用热方应当配合供热方对供热设施进行例行检查和室温检测等工作，并及时反映供热过程中发现的问题。

(七) 未经供热方同意，用热方不得擅自改变用热方式。

(八) 因用热方原因，用热方热网系统失水率超 1%，造成供热质量降低，由用热方负责，用热方应按三倍价格支付供热方超出 1% 部分热网系统补水费用。

(九) 非居民用户以入户阀门井为分界点，分界点（含阀门井）以外的供热设施由供热单位负责，分界点以内的供热设施由用户负责。对自管供热设施无管理能力的，可以委托供热单位有偿代管。

第六条 违约责任

(一) 供热方的违约责任

1、属供热方产权范围内的供热设施出现故障，供热方应当通知用热方，并立即组织抢修，及时恢复供热。由于供热方责任不能正常供热的，按相关法律、法规、条例办理。

2、由于供热方责任事故，给用热方造成损失的，由供热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直接损失。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造成停止供热，使用热方造成损失的，供热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因下列情况之一，用热方室内温度达不到规定标准的，供热方不承担相应责任：

(1) 未按照规定交纳热费的；

(2) 室内供热设施不能正常使用的；

- (3) 未采取正常保温措施的；
- (4) 擅自改变房屋结构和室内供热设施的；
- (5) 室内装修或者其他设施严重遮挡散热器，影响供热效果的；
- (6) 用热方有新增面积私自接入热网的；
- (7) 符合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应急保障等其他情形的。

(二) 用热方的违约责任

1、用热方逾期交费的，逾期一个月后仍不交热费和违约金，供热方有权限制供热或停止供热，由用热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和损失，因财政延迟拨款导致的逾期交费，用热方不承担违约金。

2、用热方在供热前，应当对二次网进行打压冲洗，保证设备管道承压能力达到设计使用压力，并将打压试验报告抄送供热方，否则，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以及相应损失由用热方承担。

3、用热方不得擅自私开、私接用热、用水设施或擅自扩大用热面积盗用热，若发生以上情况，由用热方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以及相关责任。

4、用热方有本合同约定其他违约情形的，按日支付当年总热费 3% 的违约金，并依法承担继续履行、侵权损害赔偿等责任及本合同所述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鉴定费等其他必要费用。

第七条 合同的变更

双方如需修改合同条款或者合同未尽事宜，需双方协商一致，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解释的顺序除有特别说明外，以文件生成时间在后的为准。

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

双方协商，协商不成提请呼和浩特市公用局调解，调解不成向供热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其它条款

1、用热方房屋若为上下连通的复式住宅，用热方用热时，须同时交纳下层房屋和上层房屋的热费，复式住宅单层不可单独供热。


2、用热方在供热方营业厅、合作银行及微信交纳采暖费时，需仔细核对用户信息，以免错交影响用热方正常供热。

第十条 其它约定

第一条 附 则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双方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章的，应提供出具的委托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经与原件核对确认无误）。本合同一式（4）份，供热方执（2）份，用热方执（2）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期限自签订之日起至双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供热人（盖章）：呼和浩特市燃气热力有限公司

地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金河镇格尔图村 102 省道北侧。

开户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呼和浩特锡林支行

帐号：592080100100054472（供热专用账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

（签字）：



联系电话：

用热人（盖章）：内蒙古自治区地震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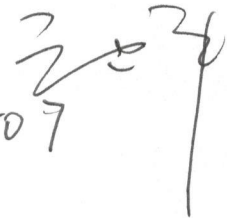
地址：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哲里木路 80 号

开户行：中国银行呼和浩特市海东路支行

账号：1492 1449 1288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

（签字）：



联系电话：6510807

呼和浩特市燃气热力有限公司
Hohhot Gas & Heat Power Co., Ltd.